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学校国库集中支付的行为，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库集中支付是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健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支付款项时，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规定审核机构（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收款人的制度。

**第三条** 国库集中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形式。中央财政拨款使用的支付形式由财政部确定。

（一）财政直接支付是指预算单位按照部门预算和用款计划确定的资金用途，提出支付申请，经财政国库执行机构审核后开出支付令，送代理银行，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的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外资金支付专户，直接将财政性资金支付到收款人或收款单位账户。

（二）财政授权支付是指预算单位按照部门预算和用款计划确定资金用途，根据财政部门授权，自行开具支付令送代理银行，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的单位零余额账户或特设专户，将财政性资金支付到收款人或收款单位账户。财政授权支付的支出范围

是指除财政直接支付支出以外的全部支出。

#### **第四条** 国库集中支付账户的设立、使用和管理：

（一）零余额账户是财政部为预算单位开设的、用于反映、核算预算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用款额度的收入和支出的专用银行账户。

（二）零余额账户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零余额账户应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违反规定向学校二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三）零余额账户印鉴与学校基本户使用同一套财务印鉴。

（四）建立银行对账制度。由专人负责每月及时与教育部、财政部、银行及学校对账。对账资料统一保管，统一存档，确保各类账务核对的准确，严格执行银行对账单“双签”制度。

**第五条** 用款计划是办理国库集中支付的依据，学校应在教育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结合校内预算支出计划和财政专项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预算科目类、款、项分别编制基本支出用款计划和项目支出用款计划，并报送教育部。

**第六条** 学校收到银行送达的零余额账户到款通知单后，根据当年教育部预算批复及时下达预算指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第七条** 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

（一）学校按照《财政部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及补充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对于涉及零余额账户的收入和支出，必须按照规定办理。

（二）学校根据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结合学校内部核算实际，在不改变原有的基本核算体系和方法的前提下，建立相应的会计科目和项目编码。会计科目的建立应有利于银行对账、

核算和编制报表,项目编码的设定应尽可能满足会计核算和项目管理的要求。

(三)学校根据财政部拨入的零余额额度,按照预算支出科目的类、款、项设定项目部门编码,项目发生支出时,必须按照预算支出科目进行核算,严禁串用预算科目支出额度。

(四)学校在办理转账、电汇等银行支付结算业务时,必须选择正确的预算类型、预算科目代码、支出类型(功能类型与经济分类的类别)、财政支付指令。办理资金退回业务时,正确填写《财政授权支付更正(退回)通知书》,确保各类预算支出科目支付额度的准确性。

(五)年度终了,学校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对未使用完的预算额度及时注销。待下一年度批复、恢复额度后再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六)学校使用基本建设经费、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等财政性资金的直接支付部分,应按照财政部直接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及监督,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